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及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其管理服务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

### 一、评价对象

辽宁省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 二、评价内容

对申报单位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运行管理、孵育项目、服务成效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附件 1, 附件 2)。

### 三、评价流程

1、单位自评。参评单位填报自评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附件 3, 附件 4)。参评单位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各市审核。市科技局对各参评单位提交的数据和材



料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所有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3、专家评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

4、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18 年度省科技奖励性后补助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在安排省科技奖励性后补助时予以优先考虑；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材料的或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单位视为不合格；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取消其省级资格或报请科技部取消其国家级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

#### 四、相关要求

参评单位将自评报告纸质材料一式五份（A4 纸，简装成册，含相关附件）报送所在市科技局，各市科技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将相关材料寄送至省科技厅，逾期不予受理。同时请将自评报告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83766158 13840152504

电子邮箱：410713558@qq.com

联系人：李璐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 400-6 号（辽



宁省科技创新孵化联盟)

邮编: 110169

- 附件: 1. 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  
2. 辽宁省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  
3. 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模板  
4. 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模板

